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49號

原告 伍三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敏玲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及自民國10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依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0,47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500000		1	利息	500000	1040408	1131119	(9+226/365)	5			240479.45
新增計算項目		小計									240,479.45
合計		740,479									

說明